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台式灭菌器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台式灭菌器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7/2 |
| 报名起止日期 | 2019/7/2-2019/7/8（5个工作日） |
| 报名表递交方式 | 报名表的word或excel及扫描件至邮箱2448659267@qq.com。 |
| 开标时间 | 2019/7/10 13:30 |
| 采购人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 投标人具备条件 | 具体见：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 联系地址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辅助办公楼5楼医学工程部） |
| 联系方式 | 电话：028-26222538 　　邮箱：2448659267@qq.com |
| 联系人 | 医学工程部：郝老师、吴老师 |
| 备注 | 邮件请标注名称：台式灭菌器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报名表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台式灭菌器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O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要求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1

第五章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9

第四章　报名表及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耗材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且有授权销售许可；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等证明材料；

7.2 投标产品属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的配送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中产品。

三、投标报名

填写报名表、盖章、扫描及word或excel共同于报名截止日期前上传至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工程部邮箱2448659267@qq.com，完成网上报名，联系电话：028-26222538。

三、开标时间、地点及提供资料

开标时间：2019年7月10日13:30，开标地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辅助办公楼5楼会议室）。

开标时，投标人根据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提供资料及格式要求，现场提供密封的相关资料，由医院根据开标情况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章　采购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共3个包，采购组织固定液等医用耗材。**

1包采购预算资金：6万元，最高限价6万元，

2包采购预算资金：15.7万元，最高限价15.7万元，

3包采购预算资金：7.68万元，最高限价7.68万元，

各包采购预算资金见采购清单，超过各包采购预算资金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

| 分包 | 品目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1包 | 1 | 设备 | 台式灭菌器 | 1台 | 6 |
| 2包 | 1 | 设备 | 麻醉机内回路消毒机 | 2台 | 15.7 |
| 3包 | 1 | 设备 | 床单元消毒机 | 8台 | 7.68 |
| 备注：投标产品在满足采购要求时，投标产品的名称不限定与采购项目名称一致；投标产品的名称须与注册证名称相同。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1.2 交货地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所有货物在采购人使用现场交付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完毕、资料交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设备金额的30%，自设备安装正常运行半年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5% ，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付5%，付清余款。

**3. 质保期：**

3.1 整机设备质保期为2年；

3.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保养、维修及相关的零配件；

3.3 供应商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365天/年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4.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设备）（如涉及）**

4.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4.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6 产品说明书及医疗设备的标牌上标注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

4.7 提供设备更换零配件维修价格表。

**5.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5.2 培训：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3 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6. 其他：**

6.1 其他商务要求请参照《采购合同》执行。

6.2 供应商为非产品制造商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承诺函）。

6.3 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使用说明书》、其他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技术、服务要求）。消毒产品提供权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各品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各品目为准。

三、售后服务

1. 零配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投标人提供终身零配件供应，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2. 卖方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3. 质保期内仪器出现问题，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电话指导不能处理，24小时内派专人到场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

四、产品要求

**1. 包号1　台式灭菌器**

1.1 灭菌内室容积：≥80升。

★1.2 以压力蒸汽为介质的台式全自动高温高压快速灭菌设备。

1.3 采用高效的抽真空系统，工作噪音低，极限真空可达-90KPa以上，抽空速度快，物品干燥度好，灭菌更彻底。

★1.4 内置敞开式水箱，便于水箱清洗，水箱一次注满水后可多次运行程序，配置水质监测模块，保证蒸汽质量的可靠性，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5 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灭菌信息更加直观，便于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1.6 设有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快速程序等灭菌程序和BD测试、真空测试程序以及预热、干燥辅助类程序。

1.7 注水、脉动真空、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

1.8 强力真空干燥系统，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1％。

1.9 0.22μm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

1.10 灭菌器内置即时蒸汽发生器，内置打印机。

1.11 灭菌器采用自动门结构，操作快捷方便，有效对人体进行可靠的保护，防止烫伤。

1.13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锅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显示报警。

★1.14 门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门锁，只有门关闭到位，灭菌器才能接通进汽升压，程序才能启动；内室有压力或电源未接通，开门机构被锁住，门无法打开。

★1.15为保证安全生产厂家获得ASME认证。

**2. 包号2　麻醉机内部回路消毒机**

★2.1 中文超大液晶触摸屏≥10.4寸，操作简单方便，消毒过程全自动完成，一键设定。

2.2 消毒机理：臭氧和过氧化氢，可两者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2.3 电磁控制气雾分离双重消毒，效果更迅速彻底。

2.4 消毒作用：用于麻醉机的内部管路及呼吸机的管路消毒。

★2.5 消毒级别：能杀灭芽孢、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灭菌对数值≥3.0，符合卫生部对消毒设备消毒要求（提供监测报告）。

2.6 臭氧浓度：≥600mg/m3，确保消毒准确有效。

2.7 过氧化氢溶液浓度：12%。

2.8 消毒机在消毒过程中可调整呼吸机潮气量。

2.9 消毒时间可选预先设定时间，也可自己设定时间，操作方便灵活。

2.10 报警功能：工作过程中能够在有臭氧泄漏或温度过高的情况下工作界面中文报警。

2.11 消毒循环输气口输出气量：≥8L/min。

2.12 消毒循环抽气口抽气气量：≥5L/min。

2.13 消毒过程中内回路外环境：臭氧浓度低于国家标准，可人机共存，确保了在使用时手术室无污染，无需单独操作空间，无消毒场所面积大小要求。

★2.14 安全的结构设计,臭氧检测报警和温度预警装置使消毒安全可靠。

★2.15 具有干燥功能，能在消毒完成后更方便存储。

★2.16 具有增湿功能，在干燥地区和季节也可使用。

2.17 环境湿度：5℃～40℃，相对湿度：≤80%。

2.18 臭氧发生器使用寿命：≥10000h。

2.19 打印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可打印消毒记录，方便使用方便查验。

2.20 消毒机内部设备均由耐腐蚀材料构成，有效延长消毒机使用寿命。

★2.21 采用先进的氟胶密封工艺，气体无泄漏，延长使用寿命。

★2.22 独特的活性炭二次吸附的使用，使消毒后残余气体排放完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无残留，不危害人体，不污染环境，消毒更安全。

★2.22 具有剩余臭氧和过氧化氢解析功能，残留量≤0.16mg/m³。

2.24 噪音：≤55dB。

2.25 消毒时间选择：30min、60min、75min、90 min、100 min、120 min。

2.26 雾化器：雾化量为3ml/30min～6ml/30 min。

2.27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2.28 电源：AC220V±22V，频率:50Hz±1Hz,输入功率：100W。

**3. 包号3　移动床单元消毒机**

3.1 应用于医院病床被褥、服装，枕芯、手术室衣物、床垫等用品的消毒灭菌。

3.2 臭氧输出浓度：≥500mg/m³，提供相关臭氧浓检测报告。

3.3床袋（或罩）密闭时臭氧泄漏：≤0.1mg/m3。

3.4 机身采用简洁流畅的外型设计，外壳采用优质阻燃复合材料ABS工程塑料，表面光滑易擦拭。

3.5 结构形式：移动式底部有≥3个供移动的滑轮，设备顶部有方便推动的一体成型把手；背部有≥2个专用储存柜而非网兜，用于存放床罩、床袋、抽气与充气管路、可拆卸的制式电源线。

3.6 检修的便捷性：设备主要部件（臭氧发生装置、电动球阀等）可从设备底部通过静音滑轨抽拉出来；控制板等电控系统，可以通过顶部机盖轻松取出，即可实现方便地检修。

3.7 采用独特的搪瓷臭氧发生器，臭氧浓度大、产量高。

3.8 消毒程序：自动控制。

3.9 采用专用抽、充气技术，使臭氧能更好地渗透到物体内部消毒

3.10 采用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对消毒过程进行控制和观察

3.11 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8099的杀灭对数值≥3.00，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杀灭对数值≥3.00，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3.00，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12 能有效去除附着在物体上的各种异味、血腥味、霉味、大小便味等。对消毒物品有增白的作用。

3.13 设备程序运行采用抽气-消毒-密闭-解析的模式，各个程序阶段时间均可根据实际需求预先手动设置，设置范围为0～999min，可轻松完成个性化的消毒需求且操作简便。

3.14 输入功率：≤140W，宽电压设计（AC85-264V），特别适用于电压波动的地方使用。

3.15 安装最小距离：与墙壁的最小距离50mm。

3.16 贮存环境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86kPa～106kPa。

3.17 正常工作条件：

3.17.1 供电电源： 220V±22V　50Hz±1Hz，

 3.17.2 相对湿度：≤80%，

 3.17.3 环境温度：5℃～40℃

 3.17.4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3.18 整机外形尺寸≤长614×宽545×高973mm。

3.19 整机重量：≤30kg；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　　　零配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注册证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产品　　　零配件价格表》，填写的零配件价格仅作为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外维修时更换零配件的参考价格，若有未填报的投标产品零配件则由投标人或生产公司免费提供（需投标人及生产公司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工作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本单位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无效投标，**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8）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产品要求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分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相关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35%（主要评分因素） | 35分 | 满足医学装备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商务及产品要求53%（主要评分因素） | 53分 | 完全符合医学装备采购要求中“二、商务要求、四、产品要求、五、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3分；低要求的（负偏离），“★”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5分，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所有响应要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提供者视为不能响应，以相应国家机关证明优于地方机关证明、地方机关证明优于自我证明为原则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4% | 4分 | 完全满足医学装备采购要求“三、售后服务”的得4分，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综合实力3% | 3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ISO13485认证证书、ISO14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业绩3% |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同类产品（设备及耗材）销售业绩（2018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及耗材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共同评分因素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生产公司 | 注册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即RMB￥：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送交产品；每台产品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质量保证

1．整机设备质保期为2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行正常、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名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保证年故障率小于或等于5％（365天/年计算），若大于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最少顺延30天，保修期内维修机器停机的时间，在保修期内扣除后延长保修时间。（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损除外）。

3. 提供终身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2年整机备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无须另行付费。

五、产品包装

1. 以适合远洋/铁路/航空/陆路运输及气候变化的经过熏蒸后的坚固木箱或集装箱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境外供货的产品的木质包装材料，乙方应使用无任何昆虫侵害的木质包装，按SAIQ规定进行熏蒸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熏蒸证明；非木质包装的，需出具《无木质包装声明》。

2. 如果在目的港的检疫中发现昆虫侵害，由于熏蒸或更换包装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3. 包装箱内和包装箱外应分别放置装箱单和质量凭证书各一份。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培训

1. 乙方提供机房设计及改造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由乙方免费提供。

2. 乙方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设备验收在甲方的安装地点进行。在产品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人员抵达甲方指定地点，依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并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备安装后须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30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到达现场组织安装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4. 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代表签字有效。验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

6. 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7. 无论甲方人员是否参与见证及出厂检验或甲方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制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七、资料提供

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八、付款方式

1．所有产品在甲方使用现场交付清点无误，安装、调试完毕、资料交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自设备安装正常运行半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1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付清余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1.在国内和四川地区拥有固定维修站，提供详细地点及联系电话以及必须拥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并提供人数及提供维修工程师资质证明，应当提供国内电话维修系统的电话号码，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2.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3.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4.终身零配件供应：乙方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5.维修响应速度：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维修2小时响应，如48小时内未解决问题，每停机超过1天，质保期顺延1天。

6.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保证设备生产商和/或其售后服务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同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完整的备件供应。

7.乙方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或设备生产商终身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欠款总额万分之 三/日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约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三 /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未交付产品总价百分之二十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根据情况甲方可送交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乙方须在 十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交付产品总价百分之 二十 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十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交付产品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地址：资阳市雁江镇健康19号/仁德西路66号　授权代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800451513294D开户行：建行资阳和平路支行账号：51001687367051500244 电话：028-26222538 传真：028-26229036 联系QQ日期：2019年　月　日  | 乙方：（章）地址：　授权代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账号： 电话： 传真：联系QQ日期：2019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设备零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注册证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二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院）：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投标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医用试剂、基建工程（材料）、后勤物资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基建材料、后勤物资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对设备、耗材、药品、物资等产品的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医院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效力优于双方之前签订的购销合同，如本合同与原有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封面 |
| 目录（含页码） |
|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产品零配件价格表 |
| 投标应答表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承诺函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投标人资质 |
| 投标项目销售资格授权 |
| 生产商资质 |
| 投标项目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
| 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备注 | 正、副本各一本， 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

第四章　报名表及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报名表

报名表

台式灭菌器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电话：　　　　　　　　QQ：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产品的序号须与采购项目序号一致。

格式2：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投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格式3：目录

目录

1.开标一览表................................................X

2.投标产品零配件价格表......................................X

3.投标应答表................................................X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X

5.承诺函....................................................X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X

7.投标人资质................................................X

8.投标项目销售资格授权......................................X

9.生产商资质................................................X

10.投标项目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X

11.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料.......................................X

格式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台式灭菌器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的序号须与项目概述中采购清单序号一致。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

格式4.2投标产品零配件价格表

投标产品　　　零配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公司 | 注册证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生产公司名称：XXXX（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产品　　　零配件价格表》，填写的零配件价格仅作为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外维修时更换零配件的参考价格，若有未填报的投标产品零配件则由投标人或生产公司免费提供（需投标人及生产公司盖章）。

格式4.3：投标应答表

投标应答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投标应答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要求 | 投标应答（产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4.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4.5：承诺函

**承诺函**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耗材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且有授权销售许可；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产品属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的配送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或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系统”中“采购目录”中产品。

二、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九）我方承诺本次招标中标后，中标项目的销售资格授权最少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365天。

（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各壹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4.6：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